

南投縣政府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府授原產字第 1090127733 號函頒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縣原鄉原住民烤大豬技藝，以供消費者辨識及保障本縣原住民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烤豬認證者，應以設籍於本縣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個人（自然人，以下同）、團體或廠商為限。
- 三、報名時間：依本府公告時間為準。
- 四、申請使用本標章之個人、團體或廠商應提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認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六、認證申請之審查：

設籍於南投縣之原住民個人、團體或廠商，得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資格符合者，須參加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及學、術科測驗。

 - （一）審查作業：由本府組成認證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
 - （二）培訓課程：參加本府辦理之輔導培訓課程，並獲頒結訓證書。
 - （三）學科、術科測驗：憑結訓證書方能參加測驗，學、術科測驗須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憑成績單作為依據。
 - （四）通過學科測驗而未通過術科測驗者，學科測驗成績可保留兩年，期間可直接報名參加術科測驗。第三年仍未能通過測驗者須重新申請認證。
- 七、提出申請之烤豬業者，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由本府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八、申請人無法配合查驗，得在申請提出後兩個月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請。

於三個月內無法配合查驗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 九、認證契約書簽訂：
 - （一）通過烤豬認證者，授與烤豬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由本府與申請者簽訂『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認證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二）前款授予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1、烤豬業者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
 - 2、認證證書字號。
 - 3、有效期限。
 - （三）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間為永久有效，每年須參與原民局辦理烤豬認證研習，如參加其他認證單位舉辦之食品衛生安全及專業知識研習至少八小時研習時數。
- 十、認證書之相關資訊變更：
 - （一）經認證烤豬業者有名稱、通訊地址或電話等變更情事之一者，應檢附

相關資料(如附件四)申請變更認證證書。

(二)前款變更申請經審查符合者，予以換發認證證書。

十一、標章之使用及管制：

(一)烤豬認證標章之規格及圖式將經專家會議討論、認證委員會審議後製作。

(二)本標章使用於經本要點認證過之烤豬產品。

(三)本標章應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標章；如申請者之產品獲得產銷履歷加工階段驗證及有機加工產品驗證，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經報請本府核准後得自行印製，套印之標章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包裝上不得加印不符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四)經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標章繳回本府回收列管。

十二、使用本標章之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安全標準。

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發生消費者使用糾紛或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等相關情況時，標章使用者應負擔所有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及烤豬標章使用契約書條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烤豬認證業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烤豬標章使用契約書條款經確定者，銷售時不得使用本標章，由本府註銷認證證書並終止標章使用權。

(二)違反第十一點規定如經查證屬實，註銷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

(三)未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認證或經註銷認證者，擅自使用本標章，依商標法規定處理，由本府向行為人求償。

(四)認證證書及本標章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經本府查獲者，註銷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

十四、爭議處理方式：

(一)本府應將查驗結果通知烤豬認證申請人，烤豬認證申請人對於抽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起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二)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與本府發生爭執，得自發生事由起七日內與本府協議。

十五、標章申請通過者，享有本府提供之專案資源：

(一)『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官方網站露出自家烤豬品牌

(二)『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Facebook行銷推廣方案

(三)通過認證者得於本府舉辦活動時(例如南投燈會展售、茶博、……等)，享有優先參與權。

【附件一】

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廠商名稱(無則免)：_____

廠商地址(無則免)：_____

工作資歷：_____

參加原民局舉辦活動資歷(無則免)：_____

臉書名稱(無則免)：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編號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	設籍於南投縣之原住民個人(自然人)、團體或廠商		
2	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結訓證書		
3	本府辦理之學、術科測驗皆達 70 分以上(附件五)		

申請人 _____ 申請使用『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經審核符合請准予核發認證標章。認證編號為 _____ 號。

【附件二】

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認證契約書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依「商標法」及「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與申請使用之_____

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 一、乙方須完成甲方所辦理之培訓課程，並參與甲方辦理之學、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二、乙方豬隻來源須使用屠檢合格的豬隻來源。
- 三、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應提供聯絡資訊供甲方公告，俾利消費者訂購及查詢。
- 五、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 六、乙方使用標章有違「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七、甲方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完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八、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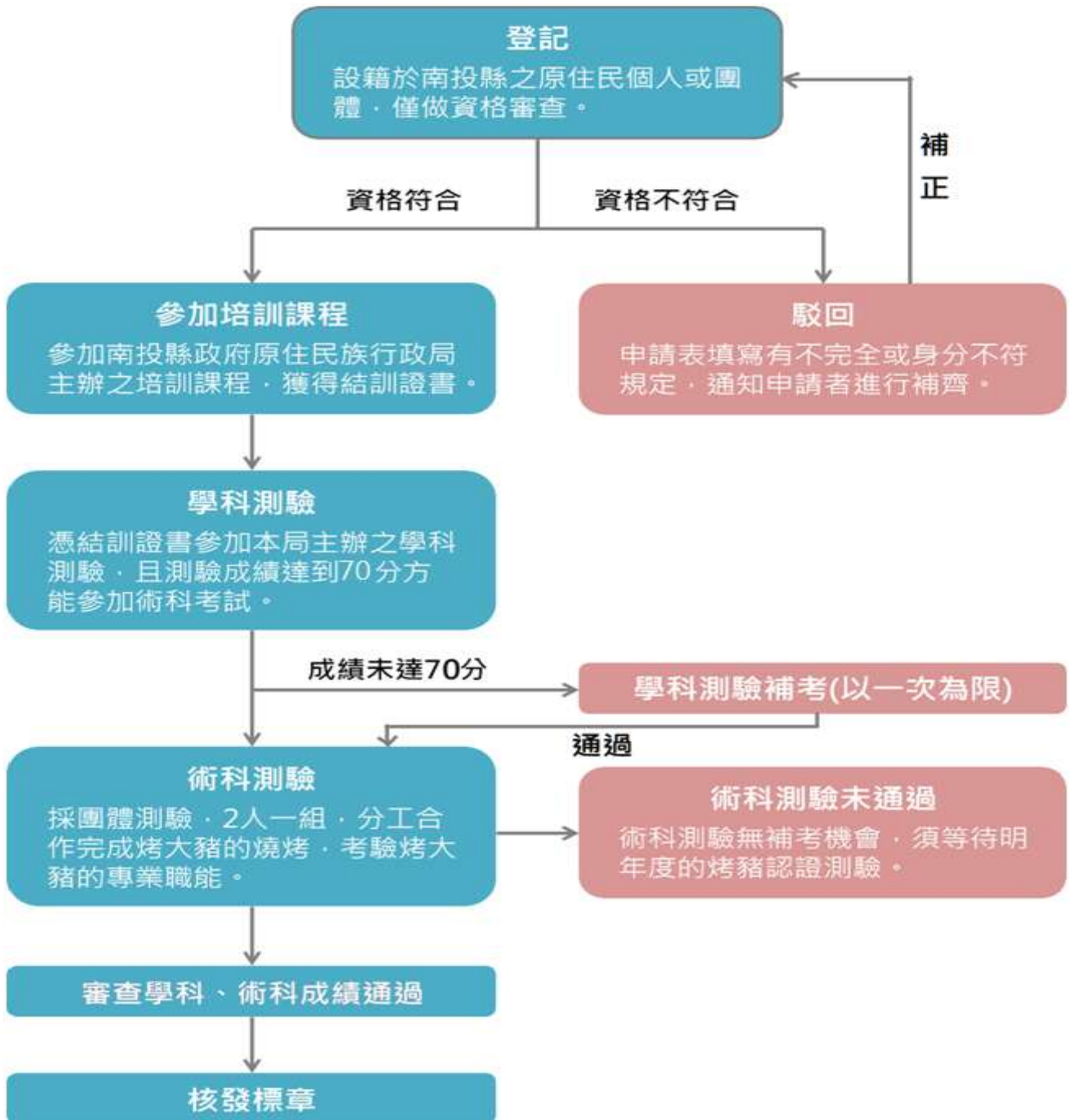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認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通過學科測驗而未通過術科測驗者，學科測驗成績可保留兩年，期間可直接報名參加術科測驗。第三年仍未能通過測驗者須重新申請認證。

【附件四】

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

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標章認證證書編號：_____

申請項目： 資料異動(請詳述)(烤豬業者名稱、通訊地址或通訊電話變更)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評核項目 (分數權重)	項目得分說明
豬隻處理及上架作業 (15%)	豬肉統一由單位現場提供，來自南投縣農產運銷公司之健康豬隻，處理豬隻過後，將豬隻穿過鐵絲並五花大綁於鐵桿上，同時進行燃料的準備與擺放，此部分測驗豬肉上烤架前的處理。
燃料 (10%)	以木材為主，例如龍眼木、相思木、梅樹原木等木柴，去燻出特別的香氣，肉質表現也會比較優秀。不得使用木炭，木炭燒不久，而且會有石油、炭火的味道，效果不佳。木柴的乾溼狀態相當重要，將影響柴火是否燒得旺。
燒烤技藝 (25%)	燒烤過程中，火候的控制相當重要，藉由高架去上下移動，使豬肉均勻受熱。最初以大火去毛、去皮並將油脂逼出，再以精湛的刀工將豬肉劃開，讓豬肉裡面也能熟透，燒烤過程中噴灑米酒以去除腥味，燒烤時間長度約2個小時，即能出爐第一批的烤大豬肉。
色澤 (10%)	表層的顏色，外觀的燒焦程度。 呈金黃色……………8~10% 外皮微焦……………4~7% 表面暗沉……………0~3%
香氣 (5%)	熟度適中所散發出來的香氣，不同的木頭燻出了不同的烤肉香氣。 氣味濃，帶有特殊木頭香……………8~10% 氣味足，略帶特殊木頭香……………4~7% 氣味淡，不帶有特殊香氣……………0~3%
口感 (20%)	油脂被大火逼出，表皮才能酥脆、肉質鮮美、有嚼勁且不帶腥味。 表面酥脆、肉質鮮美、有嚼勁、無腥味、調味恰到好處…8~10% 表皮稍硬、肉質中上、有嚼勁、無腥味、調味到味……4~7% 表面偏硬、肉質過老、無嚼勁、略帶腥味、調味過多……0~3
食品衛生 (10%)	1. 烤豬工作人員之服儀 2. 烤豬工作人員之整潔 (尤其是手部衛生，勿穿戴飾品、指甲長度適中)
其他 (5%)	1. 若無狀況，則不做扣分；處置得宜，亦不做扣分。 2. 突發狀況處置 (如鐵絲燒斷、第一刀不熟、烤焦處置等) 3. 場地復原：烤大豬的最後收尾。